**民事起诉状**

原告：刘傲凡，男，200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锦绣公馆。

被告一：天津边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3号星企一号园区研发楼二层东侧-205室(入驻天津市诺鼎天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3号)

工商代码：91120116MA7HH4543J

法定代表人：刘雨轩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17090369992

被告二：北京边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16号1473室

工商代码：91110116MA04CT6B3N

法定代表人：孙哲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310660817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一期开发费用人民币800元整、二期开发费用人民币800元整、三期开发费用人民币3200元整、四期中断开发费用1960元，以及延迟违约金400元，原告误工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560元整。

2、本案诉讼费由全部由两连带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2年4月7日，被告**北京边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淘宝店铺RobotClub接到自然人刘伟的小程序开发订单，**被告**北京边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安排原告与自然人刘伟进行协商小程序开发事项**。经沟通后，**原告以被告天津边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与**自然人**刘伟**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开发《赶集找铺》小程序，合同分为四期，开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00元整，1000元整，4000元整，3500元整。同时，被告**北京边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原告进行小程序开发，约定原告获得合同标的的80% 作为报酬。**合同约定，原告作为项目负责人为自然人**刘伟**开发《赶集找铺》小程序，自然人**刘伟**需在每个节点完成后3日内按时缴纳款项，如自然人刘伟中途中断开发，需赔偿相应节点款项70%为赔偿金。现小程序已经上线且能够在微信平台正常使用，被告**天津边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北京边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且有证据表明，自然人**刘伟与被告天津边源科技有限公司**引入了第三方开发者，且在向自然人刘伟询问后得到默认的问答，合同关系非法解除。**

原告认为，被告中途更换开发者，未及时书面告知原告，且一直未按时履行结清账款的义务。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法起诉，请判如所请!

此致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刘傲凡

2022年5月11日